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总经理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	<p>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或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总经理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
<p>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</p>	<p>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九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	<p>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九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
<p>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、董事会秘书 1 名、财务总监 1 名，均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。</p>	<p>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可视情况设常务副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、董事会秘书 1 名、财务总监 1 名，均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。</p>
<p>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 3 年，连聘可以连任。</p>	<p>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 3 年，连聘可以</p>

	连任。
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(六)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；	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(六)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；
第一百五十条 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直接对总经理负责，向其汇报工作，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。	第一百五十条 常务副总经理 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直接对总经理负责，向其汇报工作，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。
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。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。	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、 常务副总经理 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。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、 常务副总经理 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。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余条款内容不变，具体修订后的章程内容请详见《公司章程》全文，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。